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10
12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
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
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蒙古、尼加拉瓜和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旨在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严重，表示关切，

对于将核武器进一步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从而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致力于在适当时缔订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和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和第35/155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个议题继续进行谈判，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这个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1979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有关这项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此一公约的谈判工作，以便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回顾大会第35/154号决议第6段中有关这种作法的建议，

注意到即将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要审查裁军领域所已达成的进展，包括《最后文件》第59段的执行情况，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促请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5. 再次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